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10930202208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2年8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安康高新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安康高新区第七小学项目		
建设地址	新时代大道北侧、花园大道北段西侧		
建设规模	26516.14平方米	合同价格	15000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核（西安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陕西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陕西安康市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梅 斌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江维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家超	总监理工程师	陆 群
合同工期	365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